

珠运输发〔2023〕101号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广西  
藤县金达船务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中昊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船舶  
“双随机”抽查意见的函**

广西藤县金达船务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和2023年交通运输部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要求，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至18日组织开展了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了广西藤县金达船务有限公司及“金达 002”船舶、广西梧州中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梧州石油 208”“梧州石油 228”船舶为本次检查对象；随机抽取 3 名检查专家，与我局运输服务处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现场查看、检查问询、查阅台账等形式开展检查，对企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以及船舶的安全管理、应急设施配备、船员配备、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和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受检企业经营资质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相关法规文件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但也存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船舶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等问题。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广西藤县金达船务有限公司	<b>1.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制不清晰。</b> (1) 查阅台账和现场问询发现，企业总经理职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要求不相符。 (2) 查阅台账发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针对性不强，没有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签订。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修订企业总经理职责。 (2) 针对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工作要求等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

广西藤县 金达船务 有限公司	<p><b>2.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b></p> <p>(1) 查阅台账和现场问询发现,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奖惩机制。</p> <p>(2) 企业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相关制度,未建立工作机制,未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等工作。</p>	<p>(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健全奖惩约束机制。</p> <p>(2) 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相关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p>
	<p><b>3.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b></p> <p>(1)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企业总经理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p> <p>(2)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9月份企业未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对“金达 002”船舶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工作;“金达 002”船舶未按照有关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3)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金达 002”船舶在 2023 年 7 月 2 日在佛山高明富湾波子角航段水域违规追越,被主管机关处罚 2400 元,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情况进行剖析反思,未制定针对性的纠正措施。</p>	<p>(1) 企业总经理参加有关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p> <p>(2) 对所有船舶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工作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强化闭环、销号管理。</p> <p>(3) 对违规操作行为进行剖析和反思,制定相对应的纠正措施。同时举一反三,在企业及所有船舶开展以案说法和警示教育。</p>
	<p><b>4.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b></p> <p>(1) 查阅台账发现,企业未制定船员教育培训计划、未按要求设置和记录培训课时、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估。</p> <p>(2) 查阅台账发现,企业培训制度要求每季度对全体船员培训 2 次,但截至今年 10 月“金达 002”船舶仅对船长和一个普通船员进行了 3 次培训,其他人员均未参加培训。</p>	<p>(1)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设置和记录培训课时、记录培训考核结果等。</p> <p>(2) 强化培训管理制度落实,对所有船舶开展培训工作自查,未开展的培训要补充开展。</p>
	<p><b>5.船舶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b></p> <p>现场查看发现,“金达 002”船舶主甲板中部 2 个消防箱中没有放置消防水枪,1 个消防箱中未按规定放置消防水龙;机舱左侧主机齿轮箱冷却水管水阀漏水较严重;机舱左、右货油泵传动轴漏油,日用油柜存在滴漏油现象;船舶防火控制图中,船员信息未更新。</p>	<p>对照相关要求,加强消防、逃生、救生设施设备和船舶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强化专人专管、责任落实。</p>
	<p><b>6.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b></p> <p>(1) 现场查看发现,“金达 002”船舶在靠泊卸货期间,未按规定围绕船舶布设围油栏,仅在船尾布设一段围油栏。</p> <p>(2) 查阅台账发现,“金达 002”船舶缺少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9 月 25 日间的油污水排放接收单</p>	<p>(1) 按照有关要求,在港口装卸作业期间,规范、完整布设围油栏。</p> <p>(2) 规范船舶油污水排放,依法依规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p>

	据，同时存在多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的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双方名称内容。	
广西梧州中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p><b>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b></p> <p>(1) 查阅台账和现场问询发现，企业总经理职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要求不相符。</p> <p>(2) 查阅台账发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针对性不强，没有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签订。</p> <p>(3) 查阅台账和现场问询发现，“梧州石油 208”船舶的三管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已上船任职，但企业未制发相关的《船员调动通知书》和《开航前指令》到船舶。</p>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修订企业总经理职责。</p> <p>(2) 针对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工作要求等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p> <p>(3) 加强船员调动管理、强化岗位职责落实，做好船员变动后的过渡和交接工作。</p>
	<p><b>2.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b></p> <p>(1)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企业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的总船长）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p> <p>(2) 现场查看和检查问询发现，企业机务主管对“梧州石油 228”船舶开展登轮检查时，发现机舱违规加装 2 个潜水泵抽取含油污水等较明显的违规行为但未指出、未有效监督船舶按年度计划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对船舶的登轮检查工作流于形式。</p> <p>(3)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梧州石油 228”船舶未制定 2023 年 10 月份月度维护保养计划实施表。</p>	<p>(1) 企业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p> <p>(2) 企业机务主管对履职情况进行自查，对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整改；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落实和考核工作。</p> <p>(3) 船舶按照规定制定和执行维护保养计划，强化专人专管、责任落实。</p>
	<p><b>3.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b></p> <p>(1) 查阅台账发现，企业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未按要求设置和记录培训课时。</p> <p>(2)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机务主管对船员培训、考核工作不严格，明知部分船员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不熟悉、不掌握，依然给出培训考核合格意见。</p>	<p>(1)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设置和记录培训课时。</p> <p>(2) 强化培训管理制度落实，对所有船舶开展培训工作自查，未开展的培训要补充开展。</p>
	<p><b>4.船舶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b></p> <p>(1) 现场查看发现，“梧州石油 228”船舶机舱左、右两台主机的燃油回油管均未按规定连接；机舱左、右两台主机的柴油泵均存在渗漏柴油现象；船舶燃油速闭阀气瓶闸阀开关脱落，气瓶气压压力为零。</p> <p>(2) 现场查看发现，“梧州石油 208”船舶紧急二氧化碳释放间舱门开启把手上挂满杂物，严重影响</p>	<p>(1) 对照相关要求，加强消防、逃生、救生设施设备管理，应确保提取和操作方便，无人为障碍。加强船舶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强化专人专管、责任落实。</p> <p>(2) 对“梧州石油 208”左舷二层甲板变形塌陷处进</p>

广西梧州中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响紧急情况下开启舱门释放二氧化碳灭火；2021年8月船舶与码头发生擦碰事故致使左舷二层甲板变形塌陷，船舶未及时修复，防护栏用铁丝临时绑扎，防护栏固定强度和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行修理，按照有关要求加固防护栏。
	<p><b>5.未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部署防台风工作。</b></p> <p>(1)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企业在防抗2023年第14号台风“小犬”时，未按照制度规定，对航行在台风影响水域的船舶部署防抗台风工作要求、下达防台指令、提供岸基指导和支持。</p> <p>(2) 检查问询发现，“梧州石油228”船舶轮机长对防御台风的职责和工作内容不了解、不掌握。</p>	<p>(1) 企业和船舶按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和企业制度规定，严格落实部署防台风工作。</p> <p>(2) 加强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船员防台风工作培训和考核。</p>
	<p><b>6.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b></p> <p>(1) 现场查看发现，“梧州石油228”船舶机舱左、右尾轴下方舱底私自加装2个电动潜水泵，用于抽取机器处所含油污水。</p> <p>(2) 现场查看发现，“梧州石油208”船舶未按规定保存2023年9月28日船舶油污水接收单位向该船出具的接收单据；船舶右舷堆放的3个垃圾储存容器放置不符合要求，其中1个口向下倒放且没有配备盖子。</p>	<p>(1) 按照船舶防污染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船舶油污水处置管理。</p> <p>(2) 按照《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相关要求规范垃圾收集与处理。</p>

### 三、工作要求

相关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全力防范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 广西藤县金达船务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或整改工作安排报送我局，抄送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 请梧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反馈问

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3年12月底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我局将通过书面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拒不整改或未按整改工作安排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

抄送：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